

十五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人民医院耳鼻喉高清显像系统、前庭功能检查系统、咽鼓管压力测量仪及动态血压监护仪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包3：咽鼓管压力测量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前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32.7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.829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包3：咽鼓管压力测量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优尔爱(常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42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1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前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